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2、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10人（尹震源、Kirsch Christoph、冯志明、Xu Daquan、赵红、黄睿、邢敏、冯凯燕、潘兴高、杨福源），实际参加董事10人。

4、会议由董事长尹震源先生召集并主持。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8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7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云峰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徐云峰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辞职后，徐云峰先生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云峰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上述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53,000股。徐云峰先生离任后将继续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要求。

二、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及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及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副总经理代行总经理职责的议案》《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荣斌先生在总经理空缺期间代行总经理职责，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董事会聘任新任总经理之日止。

2、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荣斌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补选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备查文件

1、书面辞职报告；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个人简历：

荣斌先生，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助理工程师。1998年7月进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柱塞分厂副厂长，共轨零部件分公司副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制造一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汽车柴油系统事业部总经理兼机械系统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荣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0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581 200581　证券简称：威孚高科 苏威孚B　公告编号：2025-008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5年2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2025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A股股权登记日/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7日（星期五）。B股股东应在2025年3月7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2025年3月7日（B股最后交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与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二）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2、本次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可通过。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3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看、郑思涵

联系电话：0510-80505999

传真：0510-80505199

电子邮箱：Web@weifu.com.cn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华山路6号

邮政编码：214028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81（A股、B股）

2、投票简称：威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及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无锡威孚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1、委托人	名　称	
	证件号码	
	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	
	股票账户卡号码	
	持股数量	
2、受托人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3、授权委托书	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

□是　□否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5,000万元的担保，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为其向国内各类银行及其他机构的融资（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币贷款、银行承兑、信用证开证、进出口押汇、打包贷款、银行保函、融资租赁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55,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具体合同约定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签订担保协议等法律文书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需求，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本金12,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反担保情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经审议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
内蒙古永太	130,000.00	106,338.25	12,000.00	118,338.25	11,661.7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2日

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海南区乌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低碳产业园西环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梓臣

注册资本：69,1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农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内蒙古永太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内蒙古永太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内蒙古永太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11,095.49	272,776.48
负债总额	267,431.89	243,100.03
净资产	43,663.60	29,676.45
营业收入	69,213.54	33,855.39
利润总额	4,819.80	-30,465.74
净利润	3,956.02	-25,532.15

注：截至2024年9月30日报表（数据）未经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报表（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本次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方：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

担保方：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本金：12,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本合同担保的每笔借款合同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每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单笔借款合同确定的借款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借款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批借款到期之次日起三年；如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提前收回贷款的，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息，包括本金（含承兑、贴现、担保的金额）、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借款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具体情况以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对子公司的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且子公司的融资为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因对子公司部分担保已到期，公司累计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8,920.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4.51%。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9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2.3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03.03	2025.03.31	0.50%-2.15%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8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06.27	2024.12.25	17.74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月月赢2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1.12	2024.12.10	6.37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4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东北证券裕赭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3年第391期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06.26	2026.04.20	3.30%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2023年第22期公司类法人客户人民币大额存单产品	大额存单	自有资金	2023.12.11	2026.04.01	3.10%	1,500	中国农业银行
3	华安证券季季赢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4	2025.04.23	4.0%	2,049.9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765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8.23	2025.08.18	1.00%-2.5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407820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09.10	2025.03.10	1.00%-2.60%	6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东证融汇宏昌科技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4.10.17	2025.04.15	-	5,000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金山深信看涨42期	收益凭证	自有资金注①	2024.11.11	2025.08.11	不低于1.15%	1,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B款）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4.11.15	2025.05.15	1.25%-2.40%或2.60%	3,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0.65%-1.9%或2.10%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2.15%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华安证券恒赢2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7.15	3.8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华安证券恒赢欧普康视专享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16	2025.04.15	3.50%	1,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信证券信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债券型一级基金	自有资金	2025.01.20	2026.01.19	4.35%	1,00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	华夏理财悦安鑫固定收益纯债型封闭式理财产品1号	固定收益纯债型	自有资金	2025.01.17	2025.05.16	2.45%-3.05%	1,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银河水星6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2025.01.23	2025.07.23	3.30%	1,000	银河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6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5.01.27	最短持有28天	1.60%-3.10%	3,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宁银理财宁欣日日薪固定收益类日开理财24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自有资金	2025.01.27	最短持有7天	1.60%-3.10%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2.23%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9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信建投证券债E通	债券投资	自有资金	2025.02.18	2025.03.17	3.50%-4.0%	50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	结构性存款	自有资金	2025.03.03	2025.03.31	0.50%-2.15%	1,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购买时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因项目结余永久补流，资金来源调整为自有资金。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5,5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36.91%；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6,649.90万元，占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额度的88.83%。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说明书；

2、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507199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612　证券简称：威迈斯　公告编号：2025-004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37,926.68	552,266.30	15.51
营业利润	49,926.89	55,447.84	-9.96
利润总额	49,919.89	55,380.74	-9.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78.73	50,239.54	-19.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12.68	47,791.13	-2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6	1.27	-24.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1%	24.48%	减少12.6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68,812.67	723,078.56	6.32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327,346.90	337,847.82	-3.11
股本	42,095.71	42,095.71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7.79	8.03	-2.99

注：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637,926.68万元，同比增长15.51%；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0,378.73万元，同比下降19.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5,912.68万元，同比下降24.85%。

截至2024年末，公司总资产为768,812.67万元，同比增长6.32%，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所致；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327,346.90万元，同比下降3.11%，主要系利润累积的同时，公司积极分红及回购股票所致，其中2024年度公司累计现金分红超3.6亿元。

2024年度，公司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拓展，主营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张主要得益于：1）2024年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增长，公司车载电源集成产品收入随之增长；2）公司电驱多合一总成产品业务规模持续高速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聚焦技术创新，预计研发费用同比增加40%以上。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威迈斯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复材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日前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志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

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叶志镇先生提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职务。

由于叶志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叶志镇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到任前，叶志镇先生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志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叶志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叶志镇先生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海源复合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